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4 0、186、188號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6 0、186、188號
07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8 0
09 送達代收人 謝宇森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11 被 告 黃晨毓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12 號

13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3148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4 114年11月21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
15 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：

16 法 官 楊雅婷

17 書 記 官 游欣偉

18 通 譯 歐采靜

19 朗讀案由。

20 到場當事人詳報到單。

21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22 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
23 書：

24 主 文

2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,2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292元
26 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2計
27 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9,702元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2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61,0
02 76元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2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7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認諾，原告主張事
08 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9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書 記 官 游欣偉

13 法 官 楊雅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游欣偉